

臺北市政府 94.05.20.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五四三九五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 94 年 2 月 24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094900424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。」

三、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，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運用營業登記資料查核其使用情形，發現該房屋自 93 年 12 月 23 日起有○○有限公司設立營業登記，乃依房屋稅條例第 7 條及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，以 94 年 2 月 24 日北

市

稽士林乙字第 094900424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1 月起按實際使用情形核課該屋之房屋稅，即以其中供營業用之 90.8 平方公尺按營業稅率核課，餘 90.7 平方公尺按住家用稅率核課。

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3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4 月 6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09460529200 號

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台端申請更正本市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房屋營業面積乙案（稅籍編號 15500341002），准予辦理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本分處 94 年 2 月 24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09490042400 號函，因設有○○有限公司營業登記，原核定營業面積 90.8 平方公尺，經現勘後更正營業面積為 30.3 平方公尺，按營業用稅率（3%）課徵，餘 151.2 平方公尺按住家用稅率（1.2%）課徵。……」嗣復以 94 年 4 月 26 日北市稽

士

林乙字第 09490289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台端

訴願所有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房屋課徵營業面積過大乙案，業經本分處以 94 年 4 月 6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09460529200 號函更正有案，並撤銷本分處 94 年 2 月 24 日北市

稽士林乙字第 09490042400 號函，請查照。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湯德宗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2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